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185號

原　　告　許哲豪

被　　告　王家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職業計程車駕駛，於民國115年2月2日凌晨2時許，透過叫車平台「yoxi」網路平台接單，在上開時、地，被告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上車，燈車時未確切告知希望原告行駛之特定路線，而原告依導航前往目的地途中，行車右轉北屯路時，被告經無端情緒激動，大聲辱罵原告不雅字眼如：「幹你娘你當作我是白癡」、「你知道為什麼計程車會被討厭嗎?就是因為你這種人」等語，且開後座燈影響原告駕駛車輛安全。更甚者，被告用手指伸向原告作勢亂舞欲攻擊原告，原告精神遭受極大恐懼，合理懷疑生命遭受威脅，經醫診斷原告罹患廣泛性焦慮症，侵害原告健康權，原告並產生載客之恐懼，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㈠車輛租金(115年2月2日至115年4月2日)51,000元(每日850元)共計51,000元。㈡乘客險2個月4,200元。㈢基本工資2個月計59,000元。㈣精神上損害賠償50,000元。㈤醫療費用1,00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酒醉，不知道後車燈在何處，否認辱罵原告說計程車為何會被討厭就是原告這種人害的，亦否認用手指亂揮妨礙原告駕車行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台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7796號不起訴處分書、網路接單行程明細、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錄音光碟及譯文各乙份等件附卷可稽，應堪信被告酒醉搭乘原告之車時，曾對被告辱罵並說過貶抑人格之詞語之事實為真。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基於侮辱、貶抑人格之意思，連續數次以「幹你娘」、「白癡」、及重複念誦原告姓名並言「計程車之名聲都被原告這樣的人搞壞」等語，致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憑。然核其情節應已足以確認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堪認被告上開以言語辱罵之行為，確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又按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以為斷。刑法上妨害名譽罪之成立，固以公然侮辱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要件。惟在民法上，若已將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表白於特定第三人，縱未至公然侮辱之程度，且無散布於眾之意圖，亦應認係名譽之侵害，蓋既對於第三人表白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則其人之社會評價，不免因而受有貶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5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而原告受有名譽之貶損，與被告辱罵之 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即應負擔故意侵權行為之責賠償原告。

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1.車輛租金(115年2月2日至115年4月2日)51,000元(每日850元)共計51,000元。2.乘客險2個月4,200元。3.基本工資2個月計59,000元。4.精神上損害

賠償50,000元。5.醫療費用1,000元。本院認為除醫療費用及精神上損害賠償之金額外，其餘均未經原告舉證證明，礙難憑辦。理由分述如下：

1.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之意係因被告是日行為，致原告心生恐懼並經依診斷罹患廣泛性焦慮症，因而致原告2個月未能工作，但是仍須繳納租車費用及乘客險，且因上開焦慮症不能工作2個月薪資之損失云云。惟據原告提出明朗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內醫囑載明：「個案自訴今年2月與乘客發生衝突一事後仍持續深受困擾，宜適度休養，減少壓力源並規律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並未見專科醫師建議原告停止接單2個月之診治結論，且原告僅提出營業小客車租賃書作為計算租金、保險費之依據，並未證明原告自遭受被告上開不理性行為後，未接單載客2個月之久，則原告之舉證尚有疵累，未能善盡其舉證責任，故其主張車輛租金(115年2月2日至115年4月2日)51,000元(每日850元)共計51,000元、乘客險2個月4,200元、基本工資2個月計59,000元之損失，本院不採。

3.醫藥費即身心診所治療費1,000元，因原告上開時、日遭受被告不理性之行為，因而心生恐懼及慌張，延醫治療應屬正當，而予准許。

4.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業據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上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次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分別因被告辱罵及貶抑之言論而受有精神上痛苦，本於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即屬於法有據。爰審酌本件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及被告侮辱、貶抑人格尊嚴用語對原告造成之侵害程度，兼衡兩造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分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之範圍內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小結：被告應賠償原告21,000元。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21,000元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宋瑋陵